

#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局罚 山东 字 ( 2016 ) 006 号

山东机场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发生入侵机场控制区事件未及时制止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2016年8月19日，你单位未及时发现刘道东采取攀爬围界的方式进入机场控制区的非法入侵，且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以上事实有你公司安检站廊桥操作员黎京禄、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机务人员王飞的调查笔录和该事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现依据《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

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以下缴款码：0000001600041581到代理银行缴款，缴款可通过柜台缴款、自助终端、网上缴款、自助POS刷卡、POS刷卡、网上支付、银行汇兑、网上缴费、划缴缴款、其他方式。开通财政部代理业务银行仅限以下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邮储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  
此  
联  
送  
达  
当  
事  
人

复议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地址：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091310



本决定书一式三联，当事人、代收银行、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